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变更“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9,408.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，与自有资金合计2.5亿元，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刘潭爱、欧阳健康、杨长义、童鹰、王军建、肖平、何春伟、张祖德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或“补偿义务人”）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家居智能”）100%股权。具体详见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2018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。将交易价格由2.5亿元调减至2.26亿元，业绩承诺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业绩承诺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交易对方合计需向公司支付38,705,711.50元业绩补偿款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合计16,795,061.23元，刘潭爱先生、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欧阳健康先生、杨长义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，上

述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业绩补偿款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童鹰先生、何春伟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，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其业绩补偿款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剩余业绩补偿款合计21,136,536.05元，累计收到补偿款37,931,597.28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刘潭爱先生、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欧阳健康先生、杨长义先生、童鹰先生、王军建先生、何春伟先生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，前述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公司尚未收到张祖德先生、肖平女士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，合计金额为774,114.23元。公司已对上述补偿义务人发出《催款函》、《律师函》，在采取相关措施仍未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进行追偿，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业绩补偿义务人付款水单。

特此公告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31日